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